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TUONG VI(阮祥薇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2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UONG VI(阮祥薇)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NGUYEN TUONG VI(阮祥薇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自有可責；兼衡其年紀、素行（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高中畢業）、職業（無業）、經濟狀況（勉持）、犯罪動機、方法、所竊取物品價值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220號

被 告 NGUYEN TUONG VI(中文名：阮祥薇，越南籍)

女 24歲(民國89年【西元2000年】
2月12日生)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TUONG VI(中文名：阮祥薇，越南籍)於民國113年7月20日22時4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全家便利超商安中店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
01 意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02 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副店長鍾佩伶發現遭竊報警處
03 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鍾佩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GUYEN TUONG VI於警詢中坦承不
07 諱，核與告訴人鍾佩伶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
08 錄影擷取畫面、照片共15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
09 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11 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
12 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諭知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8 檢 察 官 黃 慶 璋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1 書 記 官 楊 芝 閩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附表：新臺幣

07

編號	名稱	數量	價值
1	絢色亮顏編織蜜粉餅	1個	490元
2	油光ByeBye清透隔離乳	1個	330元
3	超吸油蜜粉餅（柔膚）	1個	220元
4	超吸油蜜粉餅（嫩紫）	1個	220元
合計			1,260元